

致：文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鄺俊宇、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

日期：2016 年 03 月 30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3-5-2016 會議上討論

議程：「工業意外的死傷個案」

茲請勞工處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1. 高鐵工程自動工以來，共發生多少宗工業意外？當中有多少工人死亡？多少工人受傷？由工業意外導致停工的日數是多少？
2. 港珠澳大橋工程自動工以來，共發生多少宗工業意外？當中有多少工人死亡？多少工人受傷？由工業意外導致停工的日數是多少？
3. 有關數字是否有上升趨勢？若是，原因為何？會否與人手不足及地盤趕工有關？
4. 有何措施可減少工業意外發生，以保障工人生命安全？

聯絡人：黃偉賢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HAD YLDC 13/30/2/1 (2016)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7) in L/M (13) to LD OD/1-55/7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7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57 9250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愷兒女士

黃女士：

有關工業意外的死傷個案討論

謝謝你 2016 年 4 月 8 日致勞工處的傳真函件。就 貴區議會轄下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擬於 2016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討論上述事宜，本處現隨函夾附書面答覆。

鑑於委員的提問已在回覆中交代，本處將不會派員出席 貴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3 日召開的會議。如對本回覆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852 4960 與黃珮琳小姐聯絡。

勞工處處長

(陳祥興



代行)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勞工處就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工業意外的死傷個案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根據勞工處記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工程自 2010 年動工至 2015 年底，工業意外受傷個案為 627 宗；而自有關工程開展至今（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共錄得 4 宗致命工業意外，導致 4 名工人死亡。

就上述 627 宗工業意外受傷個案，按年的分項數字列於下表。由於有關工程的建築工人每月平均數目由 2011 年的約 4 200 人上升到 2014 年高峰期的近 9 400 人，因此有關意外統計數字並不代表意外數字是否上升趨勢。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總數
受傷個案 宗數	5	33	98	166	192	133	627

高鐵工程自 2010 年至今，勞工處共就 17 宗工業意外（包括 4 宗致命意外）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其有關工序，直至本處確認有關承建商/僱主已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有關危害並撤銷「暫時停工通知書」後，才可復工。有關「暫時停工通知書」只涉及相關危害工序，有關合約進行中的其他工程不受影響。暫時停止相關工序所涉及的日數為 1 120 日。

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

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自 2011 年動工至 2015 年底，勞工處共錄得 149 宗工業意外受傷個案；而自有關工程開展至今（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共錄得 4 宗致命工業意外，導致 4 名工人死亡。另外，有兩宗涉及船上工作的致命意外發生，由海事處調查跟進。

就上述 149 宗工業意外受傷個案，按年的分項數字列於下表。由於有關工程的建築工人每月平均數目由 2012 年的 460 多人上升到 2015 年高峰期的超過 3 800 人，因此上述的意外統計數字不代表意外數字是否有上升趨勢。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總數
受傷個案 宗數	0	14	17	49	69	149

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自 2011 年至今，勞工處共就 4 宗致命工業意外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其有關工序，直至本處確認有關承建商/僱主已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有關危害並撤銷「暫時停工通知書」後，才可復工。「暫時停工通知書」暫時停止相關工序所涉及的日數為 455 日，但不影響有關合約進行中的其他工程。

大型基建工程的工作安全

隨著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以及建造業近年持續發展，投身建造業的人手亦顯著增加。這些發展對建造業職業安全狀況帶來嚴峻挑戰。然而，根據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法例的規定，承建商及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負責工程的承建商須緊密監控施工的方法和進度，並須作出適當安排和人手調配，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本處會繼續嚴肅執法，若發現有承建商為了「趕工」或任何其他考慮罔顧或忽略工人的安全，本處除了會考慮提出檢控外，更會即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收到「暫時停工通知書」後，承建商必須即時停止有關工序，直至本處信納承建商已採取恰當措施消除可能導致工人傷亡的危害；承建商清楚知道這可嚴重影響其工程進度。

針對大型基建工程的工作安全，本處已加強巡查執法的力度，並已成立了專責小組，透過巡查執法，監察承建商是否遵守相關

職業安全的規定。除了進行經常性的地盤突擊巡查外，本處不時針對高危工序，例如高處工作、吊運操作、電力工作、海上建築工程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如發現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本處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會先作警告。在 2015 年，本處針對建造業安全共發出了 2 496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 2 000 宗檢控。本處在 2016 年亦已進行了多次特別執法行動，截至 3 月共發出了 318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將會提出 166 宗檢控。本處亦已去信敦促所有承建商特別就高處工作、隧道工作、重型機械操作，以及工地環境佈局等加強安全管理，並須符合安全法例的要求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意外發生。

除了巡查執法外，本處在宣傳推廣方面亦不遺餘力，不時為大型基建工程舉辦高處工作及海上工作安全研討會。當中在 2015 年，本處更聯同海事處為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前線工人舉辦了共五次安全講座，並在 2015 年 11 月製作了有關海事工程的工作安全指引，推廣海上工作的安全意識。同時，本處已經以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度文、尼泊爾文及巴基斯坦文）為有關工人製作多圖少字、簡單易明的職安健宣傳單張，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此外，針對大型工務工程的職安健，本處亦透過加強聯繫項目倡議人，包括政府工務部門，敦促有關承建商就涉及高風險工作（如重型機械操作及海上建築工程等），提升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例如加派駐工地專業職級人員參與監督施工安全，及優化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以消除潛在工作危害。本處會繼續敦促承建商及地盤管理人員在工程設計、招標和施工前及施工期間作部署，及早把工作安全元素納入施工方案與設計，以便更有效地從源頭控制系統性的安全風險。

元朗區議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3/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檔案： HAD YLDC 13/30/2/1(2016)
電話： 2475 3877
傳真： 2478 7334

(傳真號碼：2523 1973)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0 及 11 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張局長：

討論工業意外的死傷個案

元朗區議會轄下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三日會議上，有委員提出上述議程，惟勞工處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未能就該議程展開討論，引起議員甚感不滿，對此本會深表遺憾，並予以譴責。

本會對以往討論勞工及福利事宜時，貴局及勞工處大多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而以書面回覆的做法感到不滿，並認為是對區議會的不尊重。本會希望貴局及勞工處日後本會討論有關勞工及福利議題時，務必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時解答委員提問，加深委員與貴局及勞工處的了解和合作。

由於勞工處並無派員出席，本會唯有將有關議程延至七月五日的會議再進行討論。本會現要求貴局就上述議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中文書面回覆，並派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第四次會議以解答委員提問，並與委員就該議程作深度討論及交流。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5 3877 與本委員會秘書黃愷兒女士聯絡。

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湛家雄



連附件

副本送：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HAD YLDC 13/30/2/1 (2016)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10) in L/M (13) to LD OD/1-55/7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17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157 9250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湛家雄先生

湛先生：

有關工業意外的死傷個案討論

謝謝你 2016 年 5 月 12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函件，局方已將有關事宜轉交勞工處跟進及回覆。就 貴區議會轄下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擬於 7 月 5 日的會議討論上述事宜，本處未能派員出席。若貴委員會須要本處就 4 月 30 日書面回覆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有關討論，請隨時與本處聯絡。

另外，勞工處處長將出席 2016 年 9 月 6 日的元朗區議會會議，向議員重點簡述勞工處的工作，包括推動職業安全及健康，屆時將可就相關事宜聆聽議員的寶貴意見，並進行交流。

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852 4960 與盧惠佳先生聯絡。

勞工處處長

(陳祥興



代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辦公室